国务院批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、公安部关于对刑满释放、解除劳教后留劳改单位就业的归侨处理意见的报告

国发〔1980〕239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务院同意国务院侨务办公室、公安部《关于对刑满释放、解除劳教后留劳改单位就业的归侨处理意见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贯彻执行。

国　务　院　　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

关于对刑满释放、解除劳教后留劳改单位就业的归侨处理意见的报告

国务院：

根据广东、青海、山西、上海、天津等十八个省、市、自治区劳改部门提供的情况，已刑满释放、解除劳教仍留在劳改场（厂）就业的归侨（包括归侨学生）共有三百五十多人，其中百分之六、七十是归侨职工，百分之三、四十是归侨学生和待业者。这些人过去是以特务、反革命、偷渡以及流氓、盗窃等刑事罪判刑或劳教的，多数人已经服刑、劳教和释放后留场就业有二十年左右。其中，有一些是属冤、假、错案，要求复查纠正，落实政策，在劳改单位就业的人都要求离开劳改单位，回原单位或重新分配工作；有的人家在国外，国内无亲属，要求出国或去港澳和亲人团聚。据了解，他们中不少人原是满腔热情地回到祖国，参加祖国建设或升学，有些人的国外亲属有一定的地位和影响，对其子女回国后的遭遇，十分关切。因此，解决这部分人的问题，是当前继续落实侨务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。解决得好，对国内外都会有良好的影响，对安定团结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为发展华侨爱国统一战线，为实现八十年代三项任务都有一定的促进作用。为此，经商得最高人民法院同意，提出以

下处理意见：

（一）对上述人员，原判司法机关或处理单位，应根据中共中央〔1978〕78号、〔1979〕96号文件要求，尽快给予复查。其中属冤、假、错案的，应认真落实政策，予以平反，切实做好善后工作。对原系职工，需要重新安置的，按国发〔1980〕70 号文件精神，由本人原工作单位（或系统）同现所在地区有关部门联系，予以妥善安置。已经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家可归，无亲可投的，按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劳动总局四个单位（80）法研字 6 号文件的规定，由捕前户口所在地政府负责安置，民政部门给予救济。

（二）原来系归侨学生和没有工作的待业者，不属冤、假、错案的原归侨职工，以及虽属冤、假、错案但不愿留在现所在地区或不愿回单位安置的个别人，本人愿意投靠农村亲属，且亲属同意接受，当地主管部门应允许落户，安排参加社队生产劳动或其他工作；没有亲属或不愿投亲、愿意到华侨农场的，由国务院侨办安置到国营华侨农场。

（三）本人在国外和港澳地区有亲属，要求出国或去港澳投亲，又符合出境条件的，可批准出境。

（四）在上述归侨重新安置后，对其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，应与所在单位职工、社员同等对待，不得歧视。对其中经复查确应剥夺政治权利的，在政治待遇上与其他职工、社员不同，但生活待遇上则仍应同工同酬，平等对待。

此项工作，建议由各地侨务部门督促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报国务院侨办。

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执行。

附件：十八个省、市、自治区刑满释放、解除劳教仍留劳改单位就业归侨的人数情况（略）

国务院侨务办公室
公　　安　　部

一九八〇年九月四日